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道正

聯絡電話：(04)22502318

傳真：04-22502381

E-mail：sudj@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人字第0970062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並廢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1案，請依考試院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7年2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0970002869號函轉考試院97年2月1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1941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考試院院函及附件影印各1份。

正本：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編制任免科、第六科)

部長 李 逸 洋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0970002306 97/03/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承辦人：黃琳鈞

電話：02-23419066#259

電子信箱：lchuang@rde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0970002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01000000A0000000_0002869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並廢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1案，請依考試院意見辦理。

說明：依據考試院97年2月1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1941號函辦理（考試院來函影本如附）。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2008/02/22
08:40:09

97. 2. 25



#總收文：台內中人字 63A9762129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總收文



0970034327

電子公文

97. 2.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1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院授研綜字第0960035361號函。
- 二、本案經交銓敘部議復並提報本(97)年1月31日本院第10屆第271次會議決定，同意照銓敘部研議意見辦理。
- 三、檢附銓敘部本年1月21日部法三字第0972895654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院秘書處(議事科)

院長 姚嘉文

休假

副院長 吳容明

代行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88

受文者：考試院

第 二 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09728956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奉交核議行政院函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建請修正後同意核備，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鈞院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006 號書函交辦。
- 二、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重劃處）係由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以下簡稱重劃局）改制，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訂定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同時廢止原重劃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復查重劃處改制前之重劃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前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同層級機關所應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以下簡稱甲表十三）規定修正，並經鈞院 91 年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276 次會議決定修正備查在案。嗣為調整人事、會計



員額，修正其暫行編制表，經本部 93 年 3 月 12 日考授銓



字第 0932338514 號代辦鈞院函備查有案。又本案係行政院依組織基準法訂定重劃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組織規程中有關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之職稱、官等及職等訂列，與編制表中處長及副處長等職務之官等職等，非屬鈞院授權本部代辦院函之範圍，爰報請鈞院核奪，合先陳明。

三、謹就本案涉及官制官規事項研議如次：

(一)組織規程第 3 條，重劃處處長、副處長職務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一節；查重劃處改制前之重劃局局長、副局長前經鈞院 91 年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276 次會議同意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本次修編除增加員額外，機關層級並未變更，是其處長、副處長所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二)組織規程第 4 條，該處置主任工程司，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依重劃處所應適用之甲表十三規定，上開職務列等，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另主任工程司是否為組織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幕僚長，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商該處組織法規草案會議中決議，考量該處機關屬性偏重於工程技術層面，同意主任工程司為幕僚長，爰行政院將主任工程司明定於重劃處組織規程中，擬予尊重，併予陳明。

(三)編制表部分：



- 、表內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一節，查重劃處依其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為四級機關。又其機關名稱冠有「工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之附註十（一）規定，得認定為工程機關，爰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應依該一覽表所定中央四級工程機關之員額配置比例，簡任官等比例不得高於 10%，委任官等比例不得低於 20% 辦理。經就該中心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試算結果，簡任及委任比例分別為 4.5% 及 33.6%，符合上開規定比例。又其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亦符合配置準則之規定，建請同意照辦。
- 2、處長、副處長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並於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一節；依前述（一）意見，其訂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又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為其應適用之甲表十三規定所無，屬暫列性質，爰其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8 之規定，於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上開文字，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 3、主任工程司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依前述（二）意見，其訂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 4、「課長」、「隊長」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以及各該職稱備考欄均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一節；依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以設立一級為限，其一級業務單位定名為「課」，但附屬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又重劃處組織法規草案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商會議經決議，設 6 個開發隊，爰上開職稱，核屬妥適。另重劃處本次除增加員額外，機關層級並未變更，且上開各職稱列等前經鈞院 91 年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276 次會議同意在案，爰屬妥適。又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為其應適用之甲表十三規定所無，其於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上開文字，亦核屬妥適，均建請同意照辦。

- 5、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等職稱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及各該職稱備考欄均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一節；以上開職稱之列等及備考欄內加註文字，理由同前三（三）4.，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 6、增置室主任由秘書兼任一節，依重劃處辦事細則規定，該處設有秘書室，其室主任由秘書兼任，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 7、「正工程司」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及備考欄加註：「內二人得列簡任」一節；茲依甲表十三之規定，中央四級機關正工程司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惟依現行組織通例，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為免衍生其他現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人員要求援引比照得列簡任之規定，本部於核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時，均建議將是類職務之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又以該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前經鈞院 91 年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276 次會議同意在案，爰該職稱上開列等，核屬妥適。又其得列人數，核與組織通例相符，建請均同意照辦。另該職稱列等為其所應適用之甲表十三所無，依體例應加註暫列之規定，爰其職稱備考欄建請修正為：「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二人得列簡任。」。

- 8、技士職稱員額欄列「五 0」一節，建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五十」。
- 9、技佐職稱官等欄列「委任或薦任」，以及職等欄列「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一節；上開官等、職等欄所列，建請依體例分別修正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另建請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將課員職稱移列於技佐職稱之前。
10.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及三分別加註：「現職主任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秘書。」及「現職技士四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辦事



員一人、書記三人。」文字一節；以原重劃局主任秘書，前經本部以其職務未再設置，係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所致，且確無適當職缺可供改派，基於行政倫理考量，合理保障其權益，暫准以 90 年 12 月 28 日機關組織編制修正生效前之原職稱主任秘書留用在案，爰無需再於編制表末另行加註相關留用文字，是上開附註二文字，建請刪除。至附註三文字，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並將其序號修正為「二」。

(四)其餘涉及鈞院權責部分，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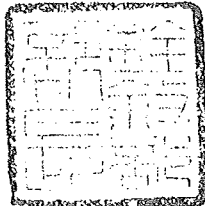
四、至於行政院將重劃處辦事細則併送鈞院一節，有關機關依組織基準法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依例不予核議之處理原則，前經本部報經 96 年 7 月 19 日鈞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同意，並作為爾後核議辦理是類案件之依據，爰上開辦事細則未予核議，併予陳明。

五、檢陳內政部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 1 份，另檢附該處辦事細則 1 份供參。

正本：考試院

副本：

部長朱武獻 出國
常務次長吳聰成 代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特設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四級機關。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二、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審核、督導及考核。
- 三、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 四、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履約管理。
- 五、鄉村更新與改善相關法令之研擬、相關政策之擬訂、計畫之核定、督導及管考。
- 六、其他有關土地重劃、鄉村更新及改善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工程司，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五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工程司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室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技士四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辦事員一人、書記三人。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及業務之督導。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課、室、隊：

- 一、市地重劃工程課。
- 二、農地重劃工程課。
- 三、鄉村更新建設課。
- 四、測量工程課。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會計室。
- 八、政風室。
- 九、北區第一開發隊。
- 十、北區第二開發隊。
- 十一、中區第一開發隊。
- 十二、中區第二開發隊。
- 十三、南區第一開發隊。
- 十四、南區第二開發隊。

第五條 市地重劃工程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之擬訂、審核及督導。

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

四、其他有關市地重劃工程事項。

第六條 農地重劃工程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二、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三、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

四、其他有關農地重劃工程事項。

第七條 鄉村更新建設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鄉村更新、改善相關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二、鄉村更新、改善相關政策之擬訂及修正。

三、鄉村更新、改善相關計畫之核定、督導及管考。

四、其他有關鄉村更新建設事項。

第八條 測量工程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與地形測量工程之策劃、檢核及督導。

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之策劃、檢核及督導。

三、其他有關測量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總務、資訊、研考、法制及公關。

二、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開發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

二、轄區內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

三、轄區內鄉村更新及改善。

四、轄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作業。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施行。